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2019—01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涵盖了公司与之 2019 年度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超过 5200 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关联法人，其中分为 A 类——年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5.2 亿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 B 类——年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5200 万元至 5.2 亿元人民币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9 年 A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股东福特汽车公司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涉及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和涉及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9 年 B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签订具体合同。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范炳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副董事长陈安宁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福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陈安宁先生、姜大卫（David Johnston）先生、范炳先生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邱天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江铃控股”）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邱天高先生、熊春英女士、袁明学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

（1）A类，即公司与其2019年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5.2亿元以上的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发生金额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及累计结算金额	存款利息	32	2	17
		担保	6	4	4
		货款结算/存款余额	34,404	2,297	20,170
		贴息结算总金额	250	1	0-

	小计		34,692	2,304	20,191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	6,112	0	0
		贴息结算金额	90	0	0
	小计		6,202	0	0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	5,001	0	0
		贴息结算金额	80	0	0
	小计		5,081	0	0
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4,598	271	2,778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512	30	374
	小计		5,110	301	3,152
福特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500	120	1,359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00	0	11
	小计		2,600	120	1,370
江铃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0	1	9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582	130	1,228
	小计		1,602	131	1,237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472	66	922
	小计		1,472	66	922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135	71	801
	小计		1,135	71	801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990	75	521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31	0	14
	小计		1,021	75	535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854	55	456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20	1	6
	小计		874	56	462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63	17	193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287	13	257
	小计		550	30	450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378	18	250
	小计		378	18	250

（2）B类，即公司与其2019年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5200万元至5.2亿元之间的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发生金额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455	22	298
	小计		455	22	298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415	23	199
	小计		415	23	199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380	14	28

司	小计		380	14	28
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80	12	92
	小计		280	12	92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55	4	86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70	0	39
	小计		225	4	125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70	1	50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19	9	85
	小计		189	10	135
南昌恒欧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71	7	47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41	0	29
	小计		112	7	76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08	7	54
	小计		108	7	54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95	7	50
	小计		95	7	50

2、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及累计结算金额	存款利息	17	27	9.04%	-37%
		担保	4	4	100%	0%
		货款结算/存款余额	20,170	29,366	-	-31%
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778	3,456	12.80%	-20%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374	394	1.32%	-5%
福特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359	2,003	6.26%	-32%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1	-	0.04%	-
江铃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9	382	0.04%	-98%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228	1,762	4.35%	-30%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922	1,110	4.25%	-17%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801	1,064	3.69%	-25%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521	666	2.40%	-22%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4	22	0.05%	-36%
江西江铃李尔内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456	691	2.10%	-34%

饰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6	15	0.02%	-60%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93	260	0.89%	-26%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257	215	0.91%	20%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50	331	1.15%	-24%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98	326	1.37%	-9%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99	293	0.92%	-32%
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92	150	0.42%	-39%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86	152	0.40%	-43%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39	55	0.14%	-29%
南昌恒欧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47	80	0.22%	-41%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29	-	0.10%	-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54	72	0.25%	-25%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50	67	0.23%	-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按交易额度上限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关联方交易最终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 20%，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 20%，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告编号 2017-049，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系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衷俊华	5 亿元人民币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Ronald R THACKRAH	37.6 亿元人民币	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	上海市	福特之全资子公司

			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冯长军	47.68 亿元人民币	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 and 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重庆市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邱天高	15 亿元人民币	生产汽车、发动机、底盘、专用（改装）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质量检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南昌市	江铃控股之股东
福特汽车公司	William Clay Ford Jr.	12.22 亿美元	整车制造和销售等业务	美国底特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32%）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廖赞平	33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洪卫春	14740 万元人民币	钢材加工、销售、配送、仓储等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格特拉格(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Stephan Weng	5100 万欧元	制造及出售变速箱及相关零部件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平辉	4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内外饰件、冲压件、零部件制造、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合营企业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昌宏顺	1021.5 万美元	设计、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改装车、变形车的全套座椅、海绵等业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合营企业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伍小林	6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汽车零部件、改装车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In Young Lee	560 万美元	汽车用空调系统（不包括压缩机）、制冷管、制动管和燃油管的制造	南昌市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潘晓林	3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线束，电子电器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件服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合营企业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黄平辉	800 万美元	汽车排放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张宝林	2.41 亿美元	生产乘用车及其零件；销售自产产品；进行汽车和零部件的研究、开发；提供售后服务（含提供维修用零部件）、培训（不含教育培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相关的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重庆市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
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Jiangping Tu	35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镜及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动机除外）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服务。	南昌县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张宝林	20 亿元人民币	生产汽车、发动机底盘、汽车零部件等业务	南昌市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41.03%）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张仁忠	2000 万元人民币	冷藏车、电源车、邮政车、清障车、随车吊、防爆车等改装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南昌县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南昌恒欧实业有限公司	夏英杰	3500 万元人民币	机械加工；金属制品、纸制品加工、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徐小敏	4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热交换系统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伊藤一彦	9.5 亿元人民币	设计、组装和销售发动机及其零配件；进口相关技术和零部件。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合营企业

关联方 2018 年度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10,809	1,006	301	114
2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38,733	6,094	1,552	773
3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6,822	6,923	3,459	747
4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406	6,393	6,873	1,135
5	福特汽车公司	2,585 亿美元	357 亿美元	1,568 亿美元	77 亿美元
6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719	235	4,550	36
7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753	206	1,390	17
8	格特拉格(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7,999	4,167	8,484	1,230
9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2	237	685	15

10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400	183	615	26
11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1,053	647	1,001	77
12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375	209	427	12
13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39	75	512	2
14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35	121	407	20
15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5,326*	8,439*	106,028*	12,171*
16	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147	94	148	9
17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8,353	11,141	32,272	-762
18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180	95	348	7
19	南昌恒欧实业有限公司	81	66	181	17
20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05	42	100	1
21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2,156	517	2,005	25

注：标*者为 2017 年度数据。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关联人完全有能力履行与公司的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市场上有同样产品价格的，按市场价执行；专用件及服务无法或难以取得相应市场数据的，其价格通过对方报价、成本核算、双方谈判来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进展需要，与相应关联人平等协商后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需，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多为本公司产品所需之专用件。

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和李显君先生就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了解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是合理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